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小学 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全县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户籍在阳城县的社会人员。
2. 持有阳城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驻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阳城籍在读专升本学生可在我县认定机构以专科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在读研究生可在我县认定机构以专科或本科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三）在阳城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均可根据考试科目在我县申请认定相应的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

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五）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认定流程

具体认定流程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附件3)。

四、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 网上注册申报时间

第一批: 2024年4月15日8:00至4月26日17:00。

第二批: 2024年6月17日8:00至6月28日17:00。

第三批: 2024年9月14日8:00至9月25日17:00。

(二) 体检

申请人完成网报后持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 到阳城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或三甲医院体检(体检表由医院提供, A4纸双面打印, 体检结论为合格, 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医院咨询电话: 0356-4226848。

注意: 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 不可缺项; 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 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 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5月11日(9: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批: 2024年7月8日—7月12日(9: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三批: 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9: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教育人力窗

口（阳城县析城大道下李丘加油站对面政务中心二楼东），咨询电话：3201012。

（四）申请认定、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签字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3. 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五）证书发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证照免费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现场确认时填写邮寄地址。申请人确需自取的，领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的时间和地点，请拨打电话 0356-3201012 咨询。

五、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一) 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二) 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 户籍在阳城县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阳城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应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 驻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阳部队。

(三) 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交毕业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否则视为不合格

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即可。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学、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四）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交原件。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证书原件。纸质证书遗失的，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六）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 申请人需本人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申请人可在“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查询获取)。

2. 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八) 其他材料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认定学科，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需要补证换证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两份，贴 2 寸白底照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近期 1 寸白底照片 1 张。

七、其他须知事项

(一)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 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本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相关工作安排。

- 附：
1.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4.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附件 1: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左	医师意见 签名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签名			
	耳 疾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签名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签 名					
其他											
外 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他										签 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B超)	肝	脾	其 他	
	神经及精神				
妇科	滴 虫				签名
检查	念 球 菌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 2.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件 2: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签名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 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B 超)	肝	脾	其 他	签名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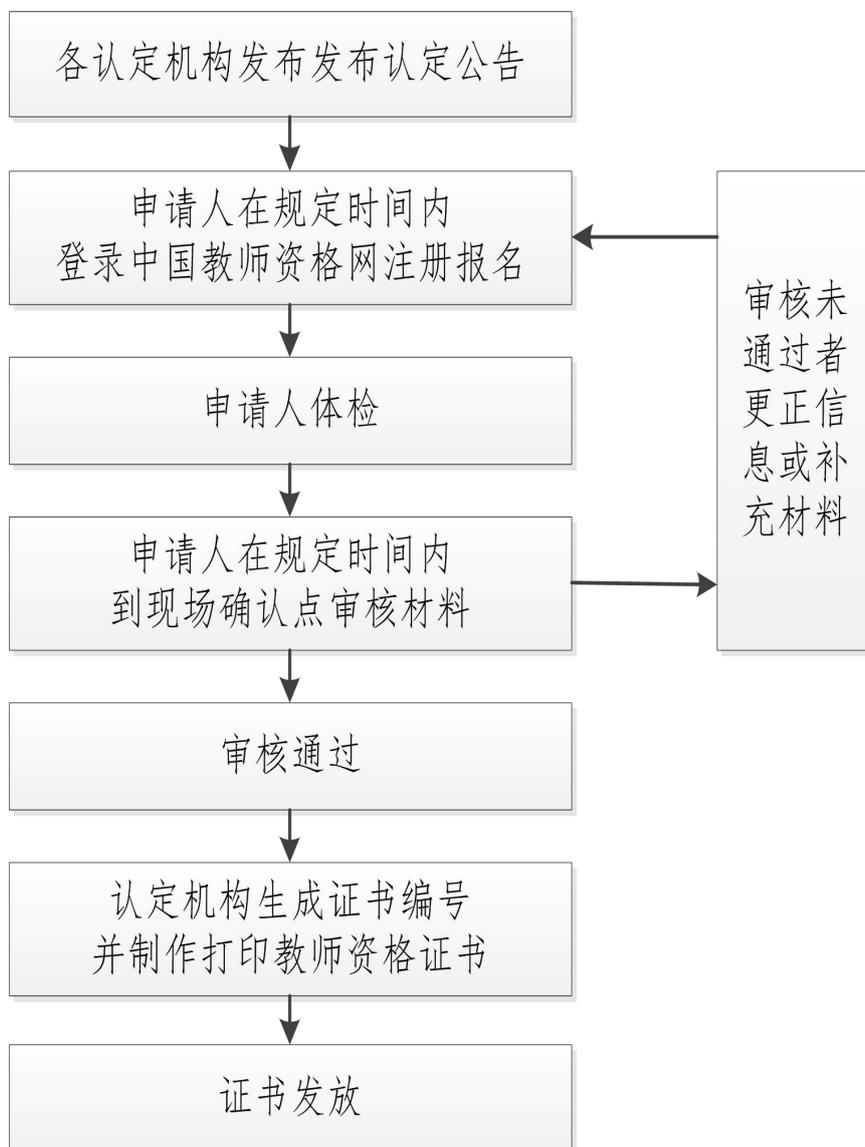
说明：1.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附件 3:

山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附件 4: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本人正面二寸 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书编号				
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时间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遗失需补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申请人 承 诺	<p>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经办人 审核意见	<p>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 备注：1. 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3. 本表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下载。